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補辦公開展覽）案計畫書

擬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元月

金門縣政府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補辦公開展覽)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金門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金門縣政府			
本案公开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刊登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一日金門日報第一版		
	第二次公开展覽	自民國95年6月1日起至民國95年6月30日止 刊登於民國95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金門日報第一版		
	公 開 說 明 會	時間	地點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下午二時正	金門縣政府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金城鎮公所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金湖鎮公所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金沙鎮公所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金寧鄉公所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烈嶼鄉公所	
	第二次公開說明會	時間	地點	
		民國95年6月6日上午十時	金城鎮公所	
		民國95年6月6日下午二時	金湖鎮公所	
民國95年6月7日上午十時		金沙鎮公所		
民國95年6月7日下午二時		金寧鄉公所		
	民國95年6月8日上午十時	烈嶼鄉公所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附人民陳情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委會審核結果	縣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年12月17日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完竣		
	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5年5月2日第632次會議審議完竣 95年11月14日第646次會議審議完竣		

#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補辦公開展覽)案

##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變更法令依據	3
參、 變更計畫內容	4

## 表目錄

表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補辦公開展覽)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9
表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補辦公開展覽)案各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	10

## 圖目錄

圖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補辦公開展覽)案變更示意圖	7
------------------------------------	---

## 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32次會議紀錄	
附件二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46次會議紀錄	
附件三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人民陳情彙整表	

## 壹、前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5 月 2 日第 632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十）：「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金門縣政府於大會審議通過後，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本案前於 9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照前開事項補辦公開展覽等法令程序，並於 95 年 7 月 17 日以府建都字第 0950029948 號函送「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就相關陳情事項再提會審議。

## 貳、 變更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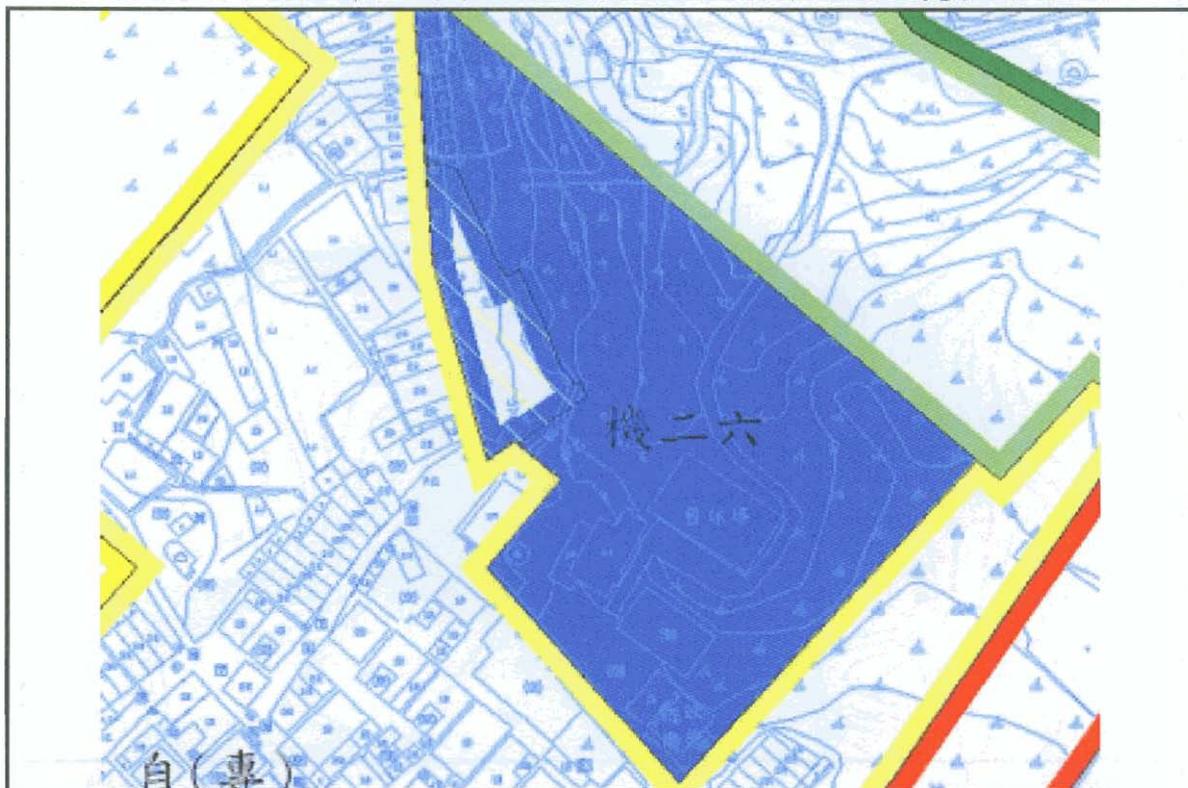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 參、變更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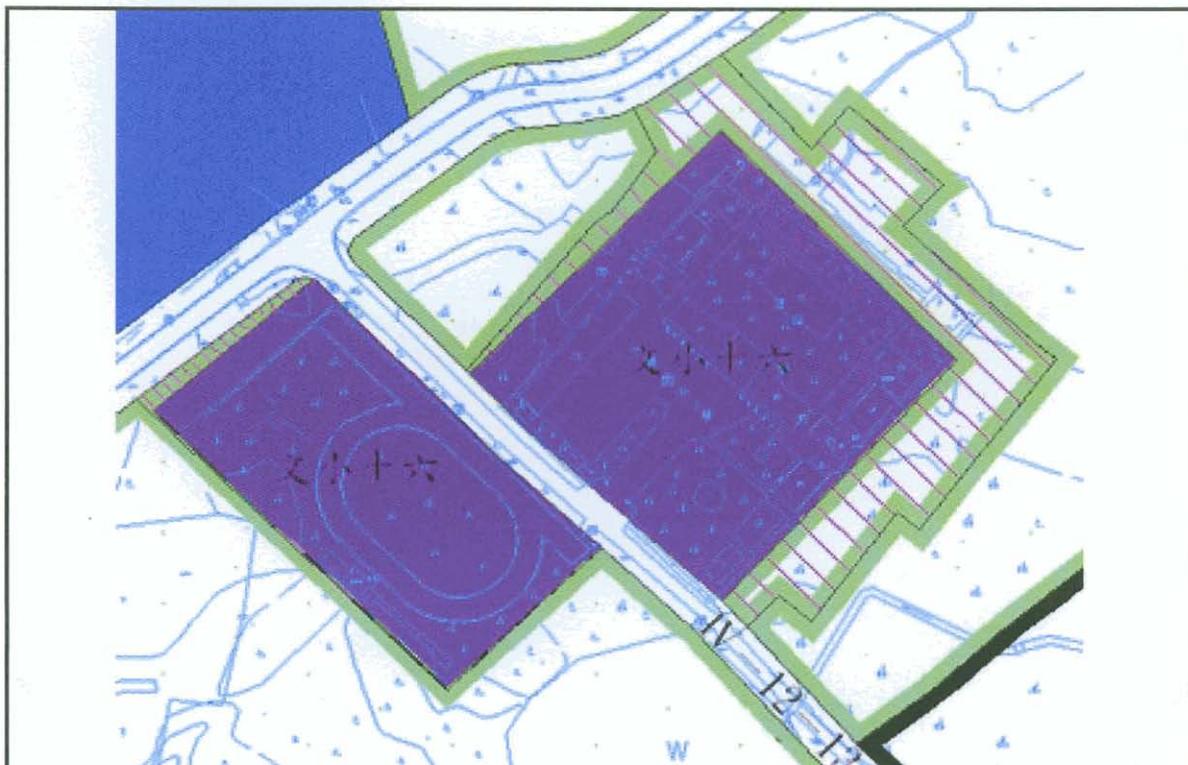
表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補辦公開展覽)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單位：公頃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 3-2-28-1	補 23	山外村	機關用地	0.14	自然村專用區	0.14	週邊部分機關用地現況為已合法之民宅，符合本案自然村專用區之變更原則，且存在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及樁位測定不符之狀況，爰將部份土地納入自然村專用區。
變 1-53	人陳 343 補 34	安瀾國小	保護區 學校用地	0.82 0.0002	學校用地 保護區	0.82 0.0002	配合學校實際位置調整範圍。
變 1-41	人陳 312	燕南書院預定地	保護區	0.37	保存區	0.37	配合燕南山書院重建，依實際使用範圍劃設變更為保存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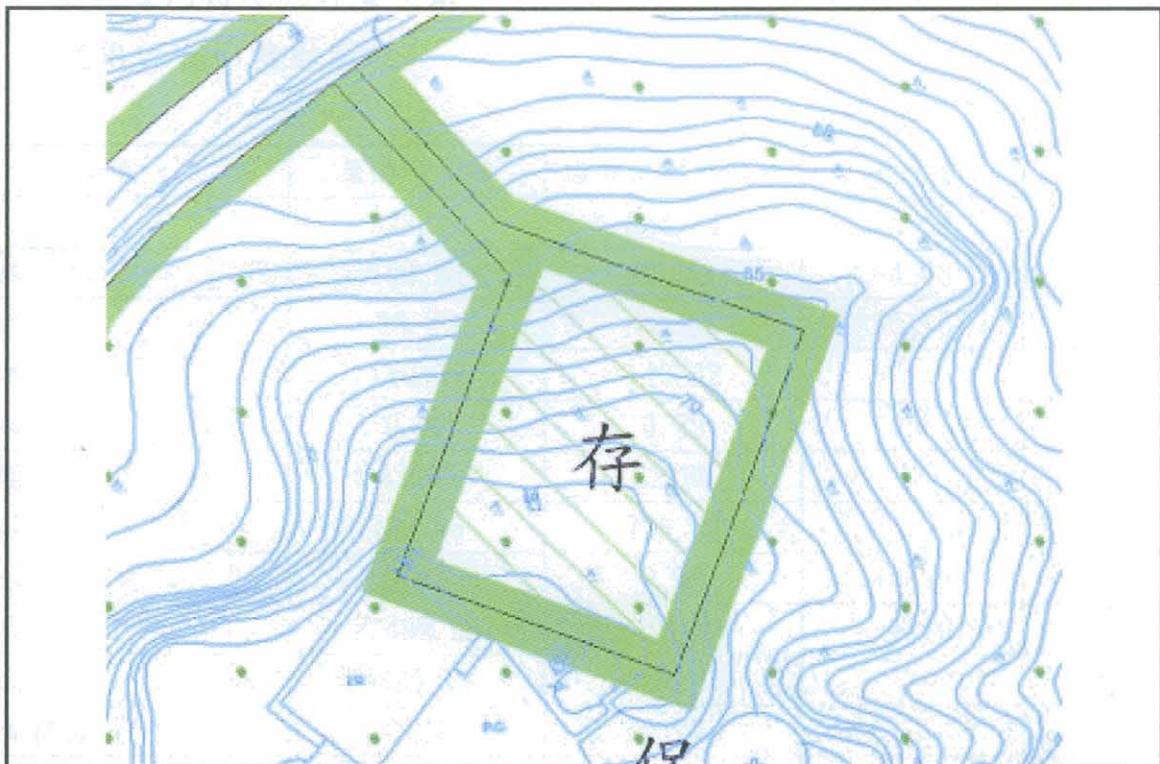
圖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補辦公開展覽）案變更示意圖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3-2-28-1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1-53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1-41		

表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補辦公開展覽）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面積單位：公頃

分區		原計畫面積	通盤檢討後面積	增減值	備註
自然村專用區		928.71	934.34	+5.63	
住宅區		102.90	98.22	-4.68	
商業區		28.29	28.42	+0.13	
工業區		140.32	140.32		
行政區		0.39	0.39		
文教區		42.90	42.90		
風景區		736.40	736.40		
保存區		9.33	9.59	+0.26	
保護區		2,492.28	2491.09	-1.19	
農業區		4825.19	4825.19		
古蹟保存區		0.24	0.24		
電信專用區		0.25	0.25		
農會專用區		0.04	0.04		
宗教專用區		0.93	0.93		
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		9.85	9.85		
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1.46	1.46		
閩南建築專用區		18.77	18.77		
國家公園區		3,759.64	3,759.64		
交通 事業 用地	車站用地	0.55	0.55		
	港埠用地	377.68	377.68		
	道路用地	462.67	461.84	-0.83	
	航空站用地	200.14	200.14		
	小計	1041.04	1040.21		
遊 憩 用 地	兒童遊樂場	0.36	0.36		
	公園	207.81	207.81		
	綠地	9.38	9.38		
	體育場	12.54	12.54		
	小計	230.09	230.09		
文教 用地	學校用地	106.34	107.16	+0.82	
	社教用地	4.65	4.65		
	小計	110.99	111.81		

表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補辦公開展覽）案變更前後土地

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續）

面積單位：公頃

分區	原計畫面積	通盤檢討後面積	增減值	備註
機關用地	930.18	930.04	-0.14	
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6.40	6.40		
市場用地	3.50	3.50		
停車場用地	3.56	3.5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27	1.27		
廣場用地	1.04	1.04		
加油站用地	0.53	0.53		
自來水廠用地	38.92	38.92		
電力事業用地	19.57	19.57		
污水處理廠用地	5.56	5.56		
墳墓用地	29.19	29.19		
環保事業用地	12.28	12.28		
垃圾掩埋場用地	2.31	2.31		
溝渠用地	3.05	3.05		
合計	15,537.39	15,537.39		

備註：1.表內面積應以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2.變更面積以發布實施後依法釘樁分割登記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附件一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3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顏兼副主任委員萬進代理主席主持）。

紀錄彙整：陳幸宜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631 次會議紀錄及內政部、南投縣、鹿谷鄉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機關用地『限監理站使用』為機關用地）案」。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漁港區、社教機構地、機關用地、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漁港區為漁港專用區，保存區為宗教專用區）（配合海博館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有關縣立臺北大學用地）（部分文大用地為住宅區）案」。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部分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第 5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機 39」機關用地調整指定機關）案」。

第 6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鹽水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案」。

第 7 案：台東縣政府函為「變更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 8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案」【竹東鎮】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案」【寶山鄉】。

第 9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復議案。

第 10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10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2 月 17 日第 3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金門縣政府 94 年 4 月 13 日府建都字第 094000902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見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馮委員正民、洪委員啟東、陳委員麗春、林委員純秀等，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於93年8月3日、94年11月1日、12月16日、12月20日(全天)、95年1月3日(全天)、3月28日、4月10日召開9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金門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關於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規定「凡自然村、閩南建築專用區、國宅專用區及農業區興建農舍高度超過二層樓或簷高七公尺之開發及建築申請案件，…經由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發或發照建築，…」乙節，考量金門地區發展歷史悠久，擁有豐富的人文史蹟及各種不同年代風貌之建築，形成特殊之地方特色，為維護金門地區戰地風貌、特殊景觀與傳統建築型態，建請金門縣政府於後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研擬將金門特定區計畫內所有開發及建築申請案件均須經上開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發或發照建築之可行性。
- 二、依據金門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次檢討主要係調整修正現行計畫與都市發展、土地使用現況間之落差，爰請金門縣政府就本計畫目標與發展定位、金門地區中

長程發展願景、本特定區整體發展構想、中央或地方重大建設等事項，賡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以利地方發展與環境維護，並請本部相關單位提供必要的協助。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 本案屬特定區計畫性質，有關本計畫區發展潛力（如人文史蹟、自然生態、觀光遊憩資源、特殊歷史背景、戰地風光及「小三通」政策之影響等）與限制條件（如交通運輸、國家公園、軍事基地、水電供應、污水處理、垃圾處理等）、本計畫目標與發展定位、本特定區整體發展構想等，以及本次通盤檢討配合上開課題所應擬定之解決對策等相關事宜，原則同意金門縣政府 95 年 2 月 14 日函報之修正內容補充資料，請將上開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瞭解整體規劃方向與實質計畫內容之關係。
- (二) 本計畫案中擬變更農業區或保護區為建築用地之案件，如有不符合行政院核示准予授權由核定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其開發方式之八點情形，且計畫不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應於經本會審議通過後請金門縣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之理由，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
- (三) 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建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檢討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並變更其使用；及對於必要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訂定其分期分區取得計畫及策略之研處意見。
- (四) 既成道路問題：原則同意依金門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中之補充說明，請確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 條規

定，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並將處理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核。

(五)本案關於住宅區(自然村)之檢討變更及劃設，原則同意金門縣政府依下列各點審查意見於本專案小組第 8 次審查會議所提變更原則、變更案件分類及免回饋之理由等補充資料(如附件)，並請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1. 為符合地方民情與發展現況，有關將「住宅區(自然村)」變更為自然村乙節，原則同意，惟「自然村」並非都市計畫法定用語，建議修正為「自然村專用區」。
2. 本次檢討原則同意金門縣政府為配合原有既成社區(自然村)之人文發展脈絡與紋理，將毗鄰社區周邊之合法建物納入自然村範圍，以維持聚落完整發展，或配合自然、人工地形界線及參酌地籍資料局部調整範圍。
3. 本次檢討擬縮小住宅區(自然村)範圍部分，因自然村係屬住宅區之一種型式，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在尚未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時，不宜貿然逕予變更為其他非建築用地；請金門縣政府確實調查民眾意願並加強與民眾溝通協調，若確有需要，再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4. 本次檢討擬將毗鄰原有既成社區(自然村)周邊尚未開發建築地區變更納入自然村範圍部分，應請金門縣政府詳實調查該社區(自然村)之整體使用狀況與未來需求，又考量其他非建築用地或低度使用地區變更為自然村後，將衍生捐獻回饋、贈與稅及遺產稅無法減免及開發方式(包括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開發方式之可行性評估)等問題，尚非短時間內可完成，建議除依本次審查意見第(五)之 2 局部調整變更外，其餘暫予保留；若金門縣政府認為確有擴大增加自然村專用

區之需要，原則上以本次金門縣政府報部擬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之範圍為基準，並建議依下列方式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

- (1)於計畫圖上不予指定得申請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之範圍，僅以開發許可制之精神，訂定「金門特定區計畫毗鄰自然村地區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檢討變更處理原則」，針對計畫區內毗鄰自然村地區申請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相關通案性、原則性規定及擬允許申請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範圍之示意圖納入計畫書中，並訂定「金門特定區計畫毗鄰自然村地區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回饋要點」，作為後續處理相關申請變更案件之指導原則。
- (2)有關變更處理原則及申請變更範圍經本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後續毗鄰自然村地區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之作業，應請金門縣政府將相關申請個案累積達一定規模或數量時，再彙整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惟其他毗鄰自然村地區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若有不符上述變更處理原則之個案，仍應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之。

(六)關於本計畫之各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擬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可供建築用地部分，建議照下列事項辦理：

- 1.請金門縣政府綜合考量都市發展需要、人口之成長與經濟產業發展之推計、現行計畫住宅區開發之情況、公平性、各個變更開發案事業及財務計畫之可行性、民眾權益、目前政策上需要推動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因素訂定合理的計畫人口及整體住宅之分佈與需求，在尚未研擬前，除配合現況或地籍樁位資料等作局部調整範圍外，原則不宜增加大規模之住

宅區及商業區等建築用地。

2. 若金門縣政府經審慎考量後，認為確有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及其他建築用地之需要者，為避免無法辦理整體開發之案件增加，其開發方式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 (1)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其開發方式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應依本部都委會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議審決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其開發方式以區段徵收辦理者，應比照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2 年 6 月 24 日第 562 次會議審議【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體育生活園區）案】之決議文辦理，以配合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計畫具體可行。
- (2) 依照本部訂頒之各種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內容及有關捐贈回饋事項之精神辦理，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與金門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落實上開有關捐贈回饋事項，並納入計畫書內載明後，再行報部核定主要計畫。
- (3) 經金門縣政府評估後，無法擬定細部計畫並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辦理者，應依金門縣有關通案性之變更捐贈回饋規定事項，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與金門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依附帶條件共同負擔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並納入計畫書內載明後，再行報部核定主要計畫。
- (4) 其他若有因地方特殊之發展或歷史背景因素，無法依上開開發方式辦理或提供具體捐贈回饋措施者，請金門縣政府詳予敘明具體之理由、變更範圍內土地之發展過程與適當

之變更處理原則，正式行文報部，以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5)關於本案計畫書第 61 頁有關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之檢討敘明略以：「部分農業區、保護區及各項公共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擬定細部計畫，並應採整體開發方式或提供百分之三十（或百分之三十五）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之服務設施」乙節，應請配合上開審查意見修正之。

(七)本案屬於離島地區，其變更內容是否符合行政院 94 年 1 月 19 日第 2924 次院會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有關「離島建設條例」、「金門地區綜合建設方案」相關規定事項乙節，原則同意金門縣政府 95 年 2 月 14 日函報補充資料之說明，請將上開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八)都市防災部份：本案之防災計畫除報告書草案關於火災及戰爭之規劃內容外，有關金門縣政府 95 年 2 月 14 日函報補充之說明資料，原則同意，並請將上開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九)附帶條件整體開發部分：建議縣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際開發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對於尚未辦理開發之整體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 91 年 7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5117 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解決對策，儘速妥為處理。

(十)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金門縣政府於大會審議通過後，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十一)本案如經本會審定後，有關計畫內容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

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十二)計畫書部分：

1. 計畫書第 59 頁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中有關停車場之計算標準與方式，應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2. 計畫書第 67 頁有關「閩南建築專用區」之說明，原則同意依金門縣政府 95 年 2 月 14 日函報補充之說明資料修正為：「建立本縣閩南厝建築聚落示範區域，以為日後聚落規劃及建築型式示範劃設之分區。」
3. 計畫書第 105 頁「金門縣政府歷年歲入歲出決算表」及計畫書第 113 頁至 119 頁部門建設方案預算表非屬本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應表明事項，請縣府查明修正。
4. 本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係本次通盤檢討之重要內容，該綜理表經委員會審決後，請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不宜以「附錄」之方式處理。
5. 計畫書第 8 頁對於現行計畫住宅區有關「…於未完成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前不得發照建築」乙節，請將目前之辦理情形及因應措施，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6. 計畫書第 59 頁有關住宅區之檢討標準(每百人 0.12 公頃)乙節，因目前尚無檢討之依據及標準，建議予以刪除。

(十三)其他建議事項：

1. 請金門縣政府研擬有關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或分區變更應提供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之通案性規定，並提請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納入計畫書載明，以利查考，並利執行。
2. 建議金門縣政府爾後擬定細部計畫時，對於當地宗教、寺

廟及歷史建物等一定範圍內之其他建築物，應考量適當之高度限制及周邊空間之管制機制，以示對聚落紋理之尊重，並增進地方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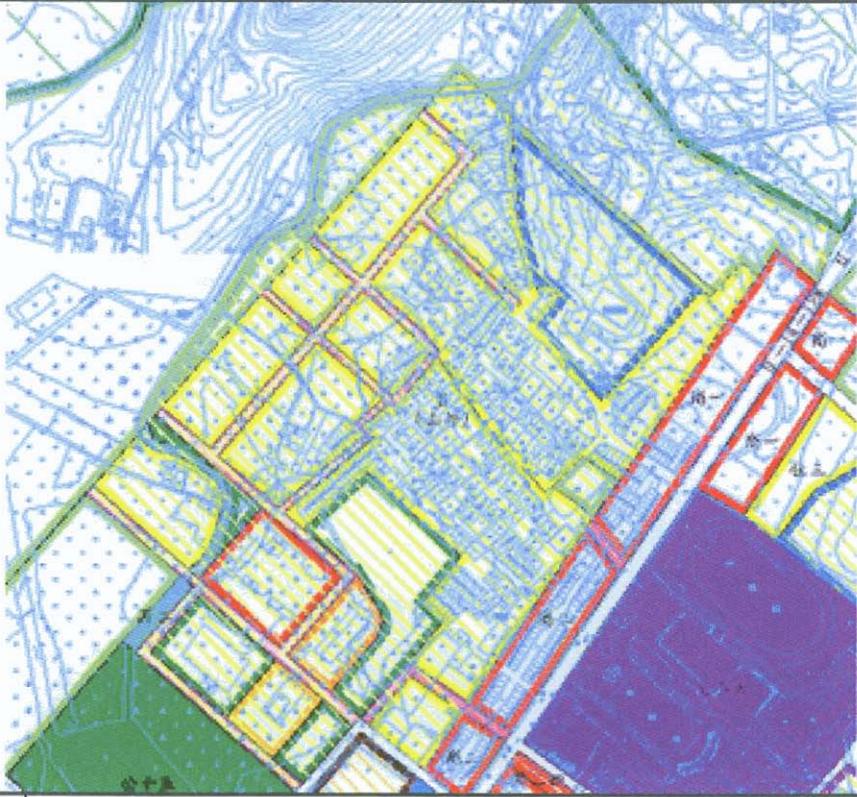
3. 金門地區發展歷史悠久，擁有豐富的人文史蹟及各種不同年代風貌之建築，形成特殊之地方特色，建議金門縣政府應逐步建立維護地方傳統建築之妥善措施，並積極引導民眾興建具當地特色之建築，以永續保持金門地區特有建築型態與地方風貌。

(十四)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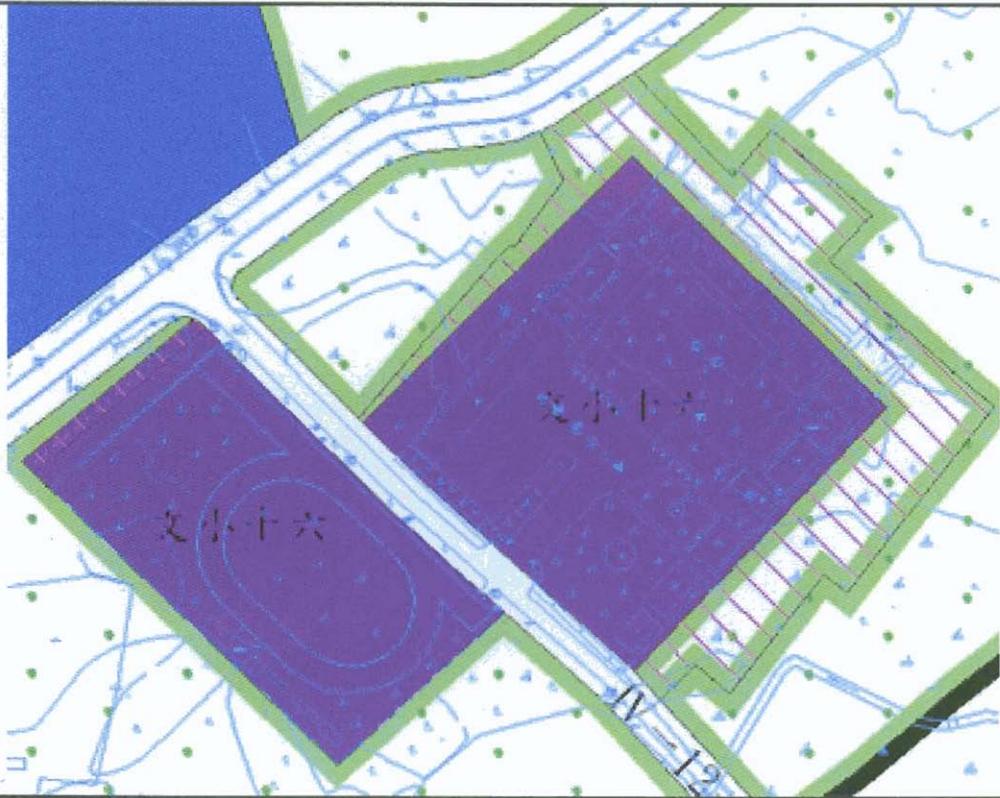
面積單位：公頃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農業區	自然村	自然村		
變 3-2-28	人陳 45 人陳 57 人陳 195	山外村	農業區	2.69	自然村	0.10	山外村係地區舊有聚落，為整體發展，配合變更納入自然村。  本案建議依據金門縣政府於本專案小組第9次審查會議所提之補充資料修正變更範圍，並依下列各點辦理： 1. 變更「保存區」（面積 0.11 公頃）、「第三種住宅區」（面積 2.93 公頃）、「第四種住宅區」（面積 2.32 公頃）、「道路用地」（面積 0.13 公頃）為「自然村」部分，建議除變更後新計畫名稱修正為「自然村專用區」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2.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面積 0.57 公頃）及「商業區」（面積
			機關用地	1.37	自然村	1.37	
			保存區	0.11	自然村	0.11	
			公園用地	1.36	自然村	1.36	
			停車場用地	0.31	自然村	0.31	
			市場用地	0.27	自然村	0.27	
			兒童遊樂場	0.17	自然村	0.17	
			綠地	0.12	自然村	0.12	
			溝渠用地	0.10	自然村	0.10	
			第二種商業區	0.57	自然村	0.57	
			第二種住宅區	0.77	自然村	0.77	
			第三種住宅區	4.45	自然村	4.48	
			第四種住宅區	2.89	自然村	2.89	
			道路用地	2.34	自然村	2.34	
第三種住宅區	0.03	農業區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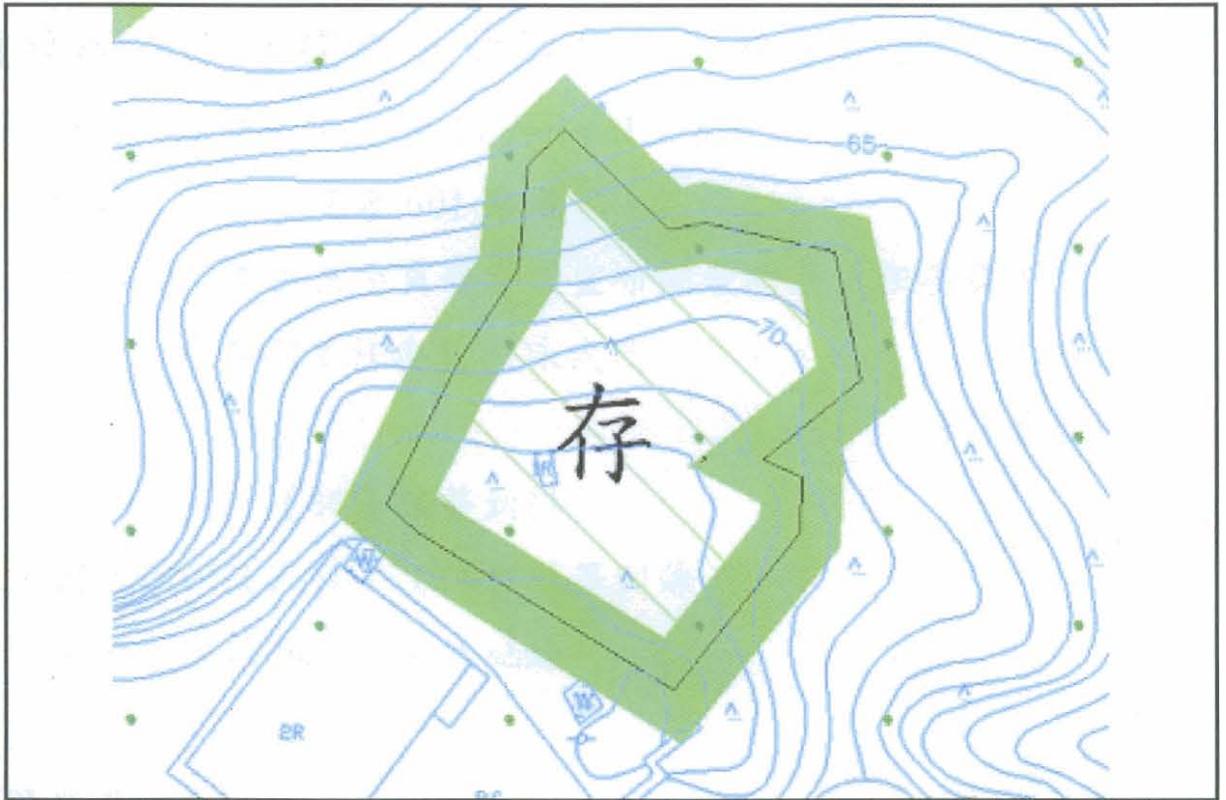
								0.13 公頃)部分,係配合前項變更案,調整計畫分區範圍或併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建議除變更理由應補充說明本案變更範圍於細部計畫仍為道路用地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3.其餘維持原計畫。
變1-53	人陳343	安瀾國小	保護區 學校用地	0.74 0.03	學校用地 保護區	0.74 0.03	配合學校實際位置調整範圍。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1-41	人陳312	燕南書院預定地	保護區	0.24	保存區	0.24	配合燕南山書院重建,依實際使用範圍劃設變更為保存區。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3-2-28		22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1-53		26、31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1-41		26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46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林兼副主任委員美珠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幸宜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確認本會第 645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一小段 478、479 地號土地農業區為保存區（農禪寺）主要計畫案」。
-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與金龍路口北側部分公園用地、保護區及住宅區為公墓用地主要計畫案」。
-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三小段 507 地號保護區土地為國小用地計畫案」。
- 第 4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5 段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 第 5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住宅區、商業區、

工業區、鐵路用地、機關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學校用地、道路用地為車站專用區、特定商業專用區、住宅區、電力事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配交通部『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

第 6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先行提會討論案。

第 7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第 8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9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部分農業區為高速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逃生梯使用）案」。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西門路延伸線『三-14-22M』道路工程用地線型調整）案」。

第 11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一）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12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其中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第二十、二十一案）補辦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

第 13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人民陳情意見逾期案件第四案」【變更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鐵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第 1 4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廣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第 1 5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配合第 2 整體開發區塊開發)主要計畫案」。

第 1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案」。

第 1 7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暨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案」。

####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第 8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95 年 5 月 2 日第 632 次會議決議略以：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十)：「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金門縣政府於大會審議通過後，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

應再提會討論。」在案。

二、案經金門縣政府 95 年 8 月 14 日府建都字第 0950029925 號函依本會第 632 次決議，檢送「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由本案原專案小組（召集人：馮委員正民）於 95 年 9 月 4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並由金門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建都字第 0950054651 號函依審查意見補充修正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金門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變更編號補 26 案部分，同意金門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建都字第 0950054651 號函補充修正資料依實際使用需求劃設為機關用地，其餘調整為住宅區；變更機關為住宅區部分，由金門縣政府訂定適當之捐贈提供事項，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與金門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納入計畫書內載明。

二、原「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編號 1-41 案部分，同意金門縣政府前開號函之補充說明，將本會第 632 次會議決議變更部分保護區為保存區面積 0.24 公頃，依實際使用範圍調整修正為面積 0.37 公頃。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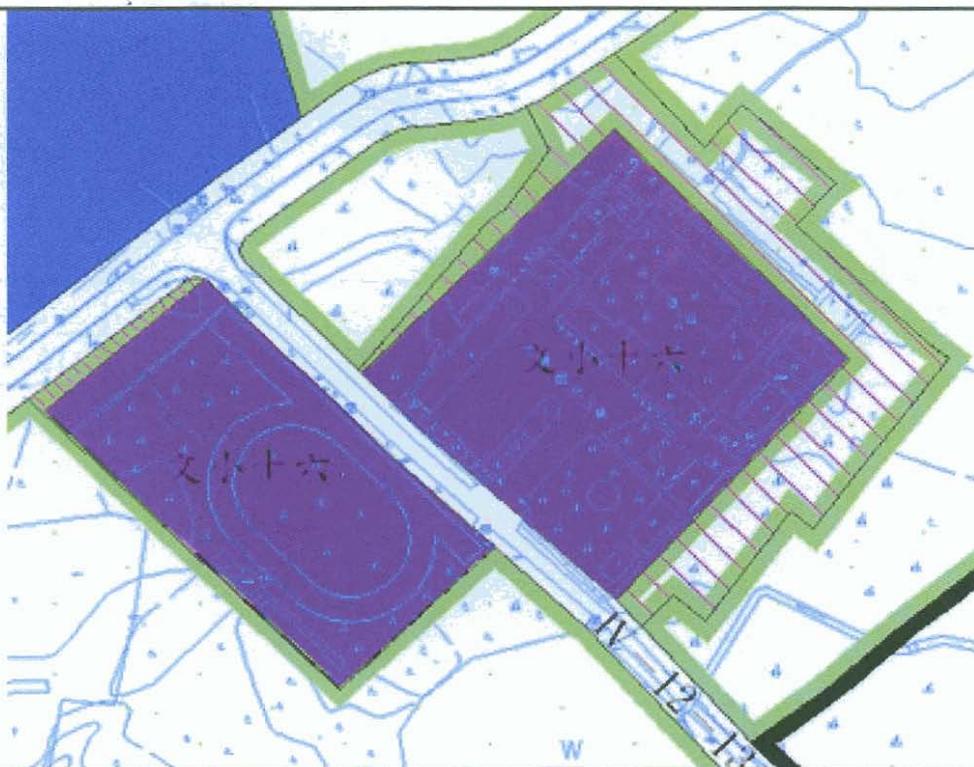
關於本計畫辦理再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之審查意見，詳如彙整表。

表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彙整表

編號	陳情人	申請位置	陳情原因	建議事項	金門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補 23	陳夢奇 金湖鎮山 外里 8 鄰 山外 58 號	機 26 金湖鎮南雄段 889、889-1、 889-2 地號	陳情將機關用地（機 26）變更為自然村專 用區	機 26 現非供作軍事 機關使用，建請軍方 解除列管，作為自然 村專用區，以維民之 權益。	1. 建議採納。 2. 該址主要計畫、細部 計畫及椿為測定均有 競合之狀況，建議依 前次書圖重製案之重 製原則，應選擇對民 眾最有利之方式為之 。 3. 另查該址現況已有合 法建物，符合本次通 盤檢討自然村專用區 之變更原則，並納入 變 3-2-28 案，將部份 土地調整變更為自然 村專用區	建議照縣府核議 意見通過，變更 部分機關用地為 自然村專用區（ 面積 0.14 公頃） ，並併入編號變 3 -2-28 案辦理。
補 34	金門縣政 府教育局 、金門縣 金沙鎮安 瀾國民小 學	金沙鎮東衍段 740-1 地號土 地	金沙鎮東衍段 740-1 地號公有土地現況 為學校使用之運動 場，為應學校實際使 用需要，爰請同意配 合地籍界線調整。	將金沙鎮東衍段 740-1 地號部分土地 由保護區變更為學 校用地（0.08 公頃 ），並將學校無需使 用之土地由學校用 地變更為保護區（ 0.0002 公頃）。	1. 建議採納。 2. 配合安瀾國小及本府 教育局提具範圍調整 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 意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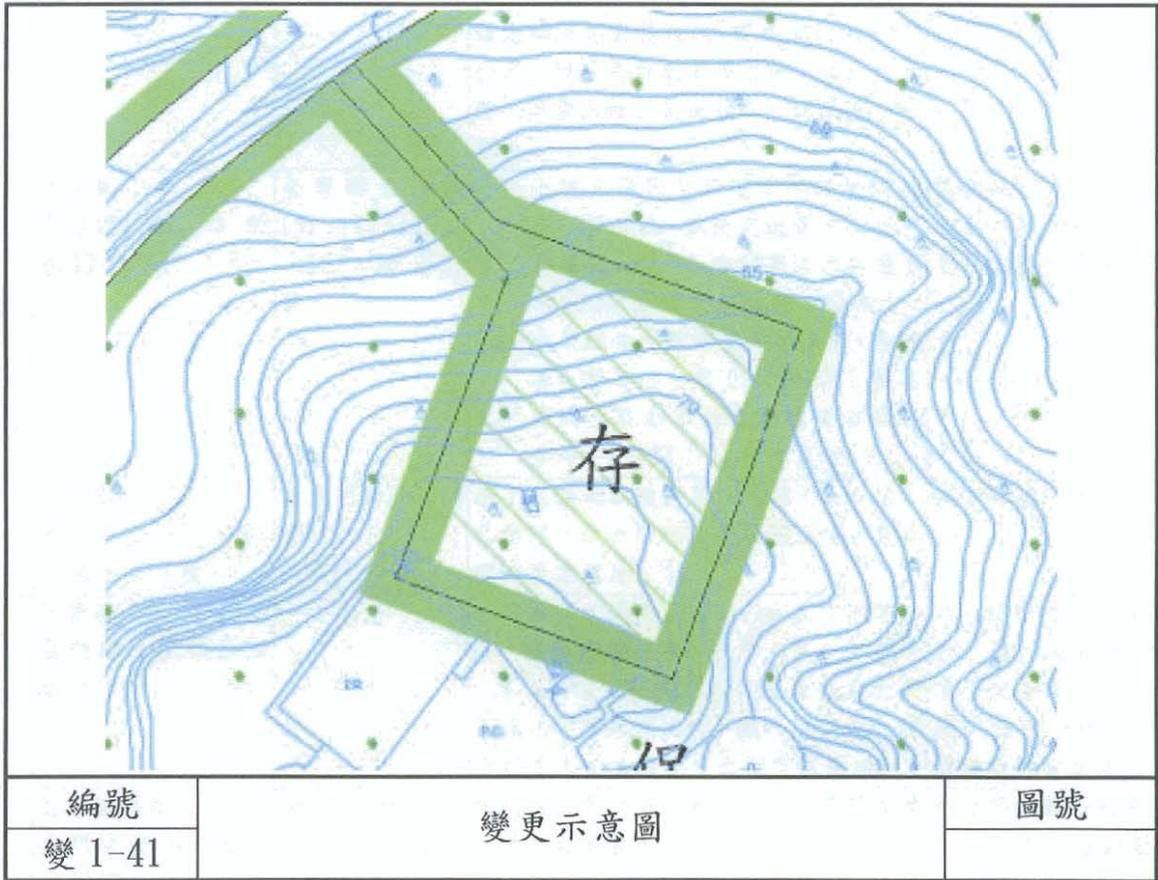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3-2-28		



編號	變更示意圖	圖號
變 1-53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 1-41	人陳 312	燕南書院預定地	保護區	0.37	保存區	0.37	配合燕南山書院重建，依實際使用範圍劃設變更為保存區。	前次提送 632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變更部分保護區為保存區（面積 0.24 公頃）。



附件三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人民陳情彙

整表

編號	陳情人	申請位置	陳情原因	建議事項
補 1	釋自然 金門縣金沙鎮陽翟 209 號	金沙鎮沙溪一 劃段 581 地號	為應福慧寺使用需要，經取得沙溪一劃 地段 581 地號之土地，請一併納入宗教 專用區。	
補 2	陳圓 金門縣金城鎮莒光 路 156 之 2 號	金城鎮鳳翔新 村前	民所有土地一筆，坐落於金城鎮鳳翔新 村鳳翔段 218 號，都市計畫為兒童遊樂 場，查鳳翔新村宏德宮前已設有綠地、 遊憩場所等公共設施，距民土地約僅 30 公尺，現若再規劃是項用地，恐徒增民 怨，浪費土地，製造騷亂，建議修正刪 除。	請體恤民意，衡量實情，建 議修正為住宅用地。
補 3	蔡國騰 金城鎮珠浦西路 92 巷 17 號	金寧鄉東洲段 151、121、122-1 、127、90 等地 號	一、上述土地因早年國軍部隊營區據 點構築於此，致使鄰近農田土地列 為保三土地，如今該營區已拆遷多 年，附近農田實無管制使用理由。 二、本案經向內政部營建署陳情，奉該 署：營署都字第 0940018311 號答 復同意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 參考。（時間：94 年 4 月 13 日）	請體恤民意准予該起農田土 地列入檢討解除限制使用變 更（恢復）農業區。
補 4	許堅墩 金門金城珠浦北路 29 巷 4 號 5 樓	救國團對面（機 106 ）號地	機 106 號地以前被軍方占據，如今軍方 已歸還，但使用地還是機關用地，需能 變回農業用地。	機 106 號地變更農業用地。
補 5	林秀英 金門現金城鎮民權 路 153 號		金門地區正邁向開發時段，人口迅速上 升，居住土地有限，影響人民生活發展 ，本人持有土地坐落住宅區及飯店之間 已無法從事農業工作，擬請准予配合都 市計畫修正檢討變更為住宅區用地。	本人持有之金城鎮 1767 號土 地乙筆，為有效土地使用請 准予配合華僑之家地號為城 段 1721 號合併列為都市計畫 修正檢討變更為住宅區。
補 6	翁增望等九人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 村 11 鄰下堡 65-1 號	金寧鄉盤山村 段 287-1、289 、289-1、295、 296 地號等五筆 土地	民所有金寧鄉盤山村段 289 地號等五筆 土地，長年遭軍方強佔作為頂堡公園使 用，戰地政務解除後，雖軍方已將土地 歸還。然卻遭都市計畫劃為公園用地， 且該處政府亦無興闢之計畫，週邊亦為 合法興建之建築物，故請准同意變更為 自然村。	將金寧鄉盤山村段 289 地號 等五筆土地由公園用地變更 為自然村專用區。
補 7	蔡金遠 金門縣烈嶼鄉后宅 7 號		與現況不符，抹殺人民權益。	變更庵下段 533 地號及其周 邊之所有地號為住宅區（原 機 439）。
補 8	林長裕	機 465	兩岸軍事對立減緩，近年國軍實施精實 案，駐守軍隊兵力減少，致使地上物障 礙、訓練場荒廢多年，建請機關用地變 更為農業用地。	機關用地變更為農業用地。
補 9	王天輝 烈嶼鄉西宅 7-1 號	機 465	兩岸軍事對立減緩，近年國軍實施精實 案，駐守軍隊兵力減少，致使地上物障 礙、訓練場荒廢多年，建請機關用地變	機關用地變更為農業用地。

			更為農業用地。	
補 10	林登註等 2 人 烈嶼鄉東林街	機 465	兩岸軍事對立減緩，近年國軍實施精實案，駐守軍隊兵力減少，致使地上物障礙、訓練場荒廢多年，建請機關用地變更為農業用地。	機關用地變更為農業用地。
補 11	林祥壽 烈嶼鄉東林街 121 號	機 465	兩岸軍事對立減緩，近年國軍實施精實案，駐守軍隊兵力減少，致使地上物障礙、訓練場荒廢多年，建請機關用地變更為農業用地。	機關用地變更為農業用地。
補 12	林順早 烈嶼鄉東林街 63 號	機 465	兩岸軍事對立減緩，近年國軍實施精實案，駐守軍隊兵力減少，致使地上物障礙、訓練場荒廢多年，建請機關用地變更為農業用地。	機關用地變更為農業用地。
補 13	吳龍山 (羅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金門縣烈嶼鄉林湖村羅厝社 61-1 號	從海園前本社區稱之宮仔媽的小廟至漁港入口處。	爭取既有聚落，並考量實際居住狀況及完整性。 西湖古廟區自古為本社區信仰活動中心，92 年在址成立羅厝社區發展協會為本社生活重心。在漁港未建前長年海潮侵蝕，歷經社區集資重建維護至今。	羅厝漁港目前劃設為金門特定區港埠用地，後為羅厝自然村，為使有效使用暨區塊完整性，並考量實際地緣狀況，應排除國家公園區，建請併入(納入)羅厝自然村聚落範圍。
補 14	王火藩 金門縣金沙鎮浦山里 10 鄰劉澳 6 號	金沙鎮浦山里劉澳村內海堤至雞鳴山間(機 335、336 兩塊)	該地係民國 46 年間，國軍為軍事勤務需要，強佔劉澳村民耕地，開挖壕坑，後於民國 70 年左右，因該壕溝已廢棄不用，經陳請當時駐軍金東師王政戰主任，同意將該地填平後歸還，後該雞鳴山據點改由金西師駐守後又延宕至今。	該壕溝已無軍事利用價值，且溝內雜草樹木叢生，昔壕溝開挖前，該地劉澳村民可耕種約卅四十萬苗栽，今僅剩不到十萬，嚴重影響村民生計。 建議將(機 335 號)保留一小塊供駐軍使用外，餘速變更歸還劉澳村民使用。
補 1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 台中縣清水鎮北堤路 1-3 號	本案水頭商港安檢所位於金門縣西南側雅暉亭公園旁(金門縣金城鎮水頭段 1-2、3、4、5-1、77 等 5 筆國有土地，土地面積合計 2919.43 平方公尺。)東方為水頭商港內港區，西方為公園，南方為道路，北方為水頭商港內港區。	1. 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因應海岸巡防任務需要，奉行政院核准成立海岸巡防署機關，間赴金門地區海域巡防、港口安全檢查等工作，依據「海岸巡防法」、「離島建設條例」、「試辦金門地區與馬祖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為強化海域執法、海洋資源保護、海上急難救助需要，亟需興建商港辦公廳舍大樓，以利遂行各項海岸巡防任務。 2. 金門縣金城鎮水頭段 1-2、3、4、5-1、77 等 5 筆國有土地，自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海岸巡防署成立至今均作為本局防治走私、偷渡等不法行為及監控金門沿海漁港安檢等任務之水頭商港安檢所使用，為符合「管用合一」亟需辦理撥用，以利海巡任務遂行。 3. 海防係屬國防安全任務重要之一環，自政府實施小三通政策以後，外	本基地原編定為公園用地，為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九海岸巡防總隊水頭商港安檢所使用，檢討該計畫擬變更為機關用地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警政、治安、消防等各行政機關使用。

			來人口增加，兩岸局勢和緩，民間交流頻繁，治安丕變，為維護金門地區週邊海域安全之重責大任及海岸秩序，與海洋資源保護利用，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負責執行海岸巡防任務，防止走私、偷渡及滲透等情事，擬於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九海岸巡防總隊水頭商港安檢所現址興建該安檢所之辦公廳舍，本案廳舍興建為本署 96 年重大施政建設之一。	
補 16	許天錫 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 79 之 1 號	金門縣金寧鄉寧山段地號 904	因為以前是軍方使用的機關用地，但軍方已撤退多年，沒有在使用，雜草叢生，在 81 年時已歸還給我們這塊地，但在機關用地內，以致我們遲遲無法如心中所願蓋房子，而且更改過後是建地，希望政府能完全歸還我們這塊地，可以讓我們興建房子，完成我們多年來的一個希望與夢想。	從軍方機關用地調整成我們可以使用的土地，可以興建房子。
補 17	楊朝基 金門縣金寧鄉湖下 9 號	寧湖二劃測段 1-1 號及測段 43-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地段（寧湖二劃測段 1-1 號及測段 43-1 號）部分為本村（湖下）村民所信仰之多座廟宇所在地，為現有（1）萬應公廟及（2）舊有代天府遺址（3）天后宮遺址。</li> <li>今村民長老及神明起乩要回舊有廟地重建代天府及天后宮。</li> <li>建請變更部分為宗教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寧湖二劃測段 1-1 號及測段 43-1 號原保一用地。</li> <li>地段內部分舊有廟宇基地週邊變更為宗教用地，以俾土地開發利用。</li> <li>其餘變更為海濱公園用地。</li> </ol>
補 18	方耀年 烈嶼鄉黃埔村	虎堡附近	虎堡是觀光資源豐富的區域，地目卻編為工業用地，將使村民生活品質受影響，並使地區發展觀光受阻，建請變更為農業用地。	
補 19	王碧梨等四人 金門西浦頭 49 號	寧湖一劃 504、505、506、507	希望能變更分區為宅地	如能變更分區為宅地，以代金方式回饋。
補 20	莊振添 金門西浦頭 49 號	安西劃 87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擴大西浦頭住宅區</li> <li>因本人建地的需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之土地連接在擴大住宅區</li> <li>如能變更分區，以代金（捐地）方式回饋</li> </ol>
補 21	莊振添 金門西浦頭 49 號	寧湖一劃 406 號	希望變更為宅地	如能變更為宅地，以代金（捐地）方式回饋
補 22	陳連興 夏興社區發展協會 金湖鎮夏興 27 號		本社區村落及周邊土地於民國 40-50 年間前後被軍方佔用，社區居民土地之使用權因而長期受限，權利亦長期受損。詎料至民國八十年間因局勢改變駐軍前後拆撤十多年，唯原被軍人使用之土地仍被列為機關用地，無法使用，人民權益二度受損。為維護人民土地使用權及社區公共建設之整體需求，請將村中 1136-1、1302-2 號之土地及距離村內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請將金湖鎮夏興 1135-1、1320-2 之土地變更為自然村用地，資作興建社區活動中心或公共用地。</li> <li>建請將距離村落 200 公尺以內被軍方列為機關用地變更為自然村用地，以帶動地方建設繁榮地方。</li> </ol>

			邊200公尺內之土地全數變更為自然村用地，以解決社區建設之困擾，藉以帶動地方繁榮，維護人民權益。	
補 23	陳夢奇 金湖鎮山外里 8 鄰 山外 58 號	機 26 金湖鎮南雄段 889、889-1 889-2 地號	陳情將機關用地(機 26)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	機 26 現非供作軍事機關使用，建請軍方解除列管，作為自然村專用區，以維民之權益。
補 24	陳溢添 金湖鎮新湖里塔后 村 208-1 號	湖前段 564 號	1. 金門特定區計畫編號機 80 機關用地，位於金湖鎮塔后自然村範圍內，自公告後即限制民眾開發。 2. 唯遍查金門地區各項規劃暨各機關均無使用本地段之計畫，不知編定為機關用地之原因為何？ 3. 限制該地段土地之開發使用，影響民眾權益甚鉅，請儘速給予解編，以舒民困。	變更該地段為自然村住宅區，開放民眾依法申請處分私有地。
補 25	陳麗輝 金門縣金城鎮光前 路 123 號	金門縣金寧鄉 慈湖段一段 9-6 號 (金城劃字第 201 號)	本人於提案位置從事廢棄物資源回收工作已數載，並於 93 年 2 月 27 日奉 鈞府環二字第 0930000858 號函同意登記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場，為符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類別，建議修正為環保資源回收用地。	建議將民所有農地一筆，地號金城劃字第 201 號，修正變更為環保資源回收用地。
補 26	張雲益 金門縣金沙鎮沙美 勝利路 7 號	金沙鎮北九劃 段 1421 地號	縣民於 94 年已有向營建署、縣長及都計委會陳情過 內容：縣民於 92 年依離島建設第九條例向縣府申請購回金沙鎮北九劃段 1421 號祖地一筆，陳情由農地變更為住宅用地，之後也收到縣長的回函。 說明：配合鄰近分區劃設為住宅區，俟仍需內政部審議公告，但 95.6 月縣民看公告仍是劃設為農業地，所以縣民不服，再次陳情，請縣長主持公道，縣民此筆 1421 號地，地段也較特別，為獨立單筆土地，況且 1-08 地段現今都還是機關用地，唯獨 1421 號地是屬縣民地，且左右鄰近現都是劃設為住宅區，唯縣民 1421 號沒納入住宅用地。 縣民購回此筆祖地也付出沉重經濟和精神壓力，寄望就是能作為建地。70 年左右縣民 4 筆祖地也被徵收做忠孝國宅用地，現今也沒什麼地可用，所以才會付出如此沉重經濟壓力，向縣府購回此筆地。 期望都市計委會能審慎研酌、核准縣民變更為住宅用地。也成就政府徵收後無使用再讓縣民購回之德政。	
補 27	金門縣政府	金城鎮和平社 區	金城鎮和平社區 85 年核定之主要計畫及 88 年核定細部計畫競合。現該地區業依細部計畫完成公共設施之興建，且	依照細部計畫之範圍，將部份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 (0.07)

			已核准民眾申建，並已完成建築取得使用執照在案，為符現況，建議依照細部計畫之範圍修正主要計畫內容。	
補 28	張炳順等三人 金門縣金沙鎮中興街 23 號	忠孝新村公 26 池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忠孝新村靠近沙青路的公 26 地段，為張泗川等人所繼承的祖業。</li> <li>忠孝新村興建時，張泗川等人的私有地，已被徵用，剩下這塊親族共有的祖地，希望留為家業。將來外出奮鬥的子弟，回到故里，才有立足之地，也免先人的遺產付之一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 26 這塊地應改為一般住宅區</li> <li>這塊地在忠孝新村西側，忠孝新村、沙美離金龜山、榮湖、金沙水庫不遠，附近都是農業區，已有廣大的綠地、公園、水域，希望將公 26 變更為住宅區，讓忠孝新村與沙美聚落成為完整的區塊。</li> </ol>
補 29	呂梨真 金門金門城南門 51-1 號	金酒公司（金城廠）右前方、文台寶塔下、金門城地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門面積狹小，又大都劃為國家公園管轄，要發展產業，實屬不易。</li> <li>今日金門為發展觀光產業，基本上仍須以特殊之歷史文化淵源為根本</li> <li>諸如民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土地，正與金門酒廠金城廠只一牆之隔，而酒廠每日所排放之噪音、污煙、廢氣甚至所產生之一切危險，正面臨著我們，可是一邊是工業區，另一面卻是自然住宅區，太不合理。</li> <li>民國四十一年金門酒廠的前身「九龍江酒廠」正是在我們家土地上。</li> </ol>	請將民與酒廠周邊土地變更為工業區，一視同仁。 地號：金門城 549、金門城 892、金門城 891、金門城 881、金門城 882、古塔段 217-4、古塔段 217-3
補 30	盧長生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南路 44 巷 9 弄 1 號	城段 1721-8 及 1721-1 號土地	民所持有之城段 1721-8 及 1721-1 號土地，經都市計畫分別規劃為行政區及農業區用地，致無法充分利用，影響民之權益。	查民持有上述位置之土地，緊臨大馬路，近學校且附近商家及住宅林立，交通十分便利，毗鄰更為地區 A 級飯店旅館之所在，並非行政機關，該等土地卻被規劃為行政區及農業區用地，致不能充分利用，民著實深感不服，建請儘速重新檢討，予以修正為住宅區用地，以彌補民之所損，並達地盡其利，實感德便。
補 31	金門縣政府 （財政局）	金城國中北側圍牆外側靠民權路 城段 2084-7、2084-8、2084-9、2084-10、2084-11、2084-12、2084-13、2084-14、2084-15	有關金城鎮城段 2084-7 地號等縣有土地（如附清冊），現分區使用編定為學校用地，原為金城國中管理，由於上開土地與金城國中圍牆內基地平面落差約達四公尺以上，並以圍牆區隔校區內外範圍已非屬校區，依法變更為非公用土地，現由本府管理，基於金城國中校區範圍已由圍牆區隔，此等土地處校區圍牆外，附近民眾建請由管理機關本府申請「學校用地」變更毗鄰分區相同之「商業區」，俾使縣有非公用地盡	建請「學校用地」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

		2084-16 2120-8 2084-17 2120-34 2120-35 2120-36 2084-6、2071A 區、2072B 區	、其用並請變更。	
補 32	林松全 金城鎮民權路 115 巷 24 號	本地段城字 3627 等十五筆 民族路 115 巷北 堤路 56 號	請變更城字第 3627 等十五筆土地為第一種商業區用地	1. 本地段是通往各觀光景點的重要路段,如貞節牌坊、奎星閣、模範街、五廟之一觀音亭、金門舊街、總兵署等要道。 2. 本地段城字 3627 號是華僑、台陸觀光課的金門大陸街應有金門的形象,是金門櫥窗招牌,懇請城字第 3627 等變更為第一種商業區,以利配合銜接民族路、莒光路發展繁榮是幸。
補 33	陳明兒 金門縣金沙鎮山后 民俗村 61 號	金湖鎮太武段 1260 地號	軍方土地歸還,請准將前開土地配合鄰近分區解編。	軍方土地歸還,請准將前開土地配合鄰近分區解編。
補 34	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金門縣金沙鎮安瀾 國民小學	金沙鎮東衍段 740-1 地號土地	金沙鎮東衍段 740-1 地號公有土地現況為學校使用之運動場,為應學校實際使用需要,爰請同意配合地籍界線調整。	將金沙鎮東衍段 740-1 地號部分土地由保護區變更為學校用地(0.08 公頃),並將學校無需用之土地由學校用地變更為保護區(0.0002 公頃)。
補 35	歐莊金定、歐永福、 歐江河、歐贊隊	泗湖段 134、 148、149、150、 池塘等地號	民等座落於金門縣金城鎮泗湖段 148、149、150 號等宅地,因政府預定 15 米規劃道路近半穿越經過,致妨碍民等房屋之興建修造權益至鉅,將造成相當大的損失與不便,懇請鈞府能惠允實地勘查並審慎檢討,俾利民等房屋之興建修造。 又民等座落於泗湖段 130 土地之房屋,屋齡已逾百年,曾於民國 69 年夏從事大整修,然屋內樑柱均為木材,大多為白蟻蛀蝕腐壞,屋頂壁間之土屢屢掉落滿地,今夏逢梅雨季長且暴雨頻仍,屋土掉落更加厲害,實有傾崩之虞,近七十鈴家母老婦獨居此屋,心驚膽跳,深怕蛀蝕老屋何時崩塌,寢食難安,民等乃亟需以自有土地泗湖 149 號土地申請建造以解老屋傾塌之危,舒緩老母安居之心情與生活,詎知泗湖段 149 號土地近半被規劃為 15 米道路預定地,嚴重	1. 自泗湖車站至泗湖段 134 號邊之自然道路乃規劃 15 米道路即接村莊之際有道路。 2. 自泗湖車站至泗湖段 148、149、150 及池塘與規劃之圓環段撤銷規劃之 15 米道路。

		<p>影響自地建造之權益甚鉅，實令人憤與不平。</p> <p>民等於 95 年 7 月初請益金門縣政府建設局執事官員，方悉規劃道路係於民國 80 年初即已著手規劃，但未曾通知民等，亦未實地勘查是否符合未來地方發展之實際需要，逕自桌上作業即作定案，損害民等興建修造房屋之權益甚鉅，造成附近民眾甚大反彈與不滿，因係規劃道路預定 15 米，民等現有房屋及即將申請建造之土地被切割近半，而村落中唯一因生態環境需要而開挖修造之池塘亦近半將被填平造路，況且規劃道路穿越池塘後，即設計一大迴轉圓環設施，實無此需要與必要，揆諸地方發展，真是不切實際，建議將規劃道路自泗湖車站至民等 148、149、150 及池塘與圓環設計審慎檢討，實地勘查若未符需要、必要與實際發展，請惠允儘早變更設計撤銷此段規劃道路，俾利泗湖聚落之自然生態發展。</p>	
--	--	--	--